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徐志国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陈巨升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8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审字【2009】4063 号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 863,444,713.9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99%；营业利润 12,239,892.8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6,960.3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6%；基本每股收益 0.019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444.25 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80.7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26,729,265.2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95%；所

所有者权益 1,313,557,228.5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7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正审字【2009】4063 号审计确认，公司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26,484,311.64 元，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3,514,225.31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886,960.3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3,731,377.45 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7,597,351.26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7,152.14 元。2008 年度母公司虽实现净利润 13,731,377.45 元，但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17,152.14 元，留存数额较少，为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200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9 年 4 月到期，监事会提名陈巨升、王永为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30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七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议案 1、2、4、5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事候选人简历

陈巨升：男，1962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公司研究所保护所所长、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北京京海公司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监事。

陈巨升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61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男，1971 年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烟台市芝罘区发改委计划科副科长、天同在线理财研究所研究员、现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王永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